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电风扇、电吹风、移动电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公开招标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抽样工作应注意：

1、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按照产品标准、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文件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并将抽样过程照片及视频影像资料及时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3、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符合抽样检验要求，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

4、在实体店抽样的，在购买样品 3 日内，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在电商平台抽样的，收到并甄别有效样品后 3 日内，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复印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电商，并告知电商平台。同时向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

行确认。

5、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进行确认。

检验工作应注意：

1、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3、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4、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7、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形成的书面结果为准。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会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根据乙方实际完成进度结算合同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否则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7、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8、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10、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乙方应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四、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乙方在开展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签约电风扇、电吹风、移动电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 255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总任务批次：43 批次，具体如下：

产品	产品批次	经费 (万元)
电风扇	20	11.6
电吹风	20	9.6
移动电话	3	4.35
合计	43	25.55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先预付乙方50%服务总金额；乙方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后，甲方认同对方完成抽检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经费，剩余服务经费=检验费单价×实际抽检批次-预付款。

上述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服务款。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账号：1259055172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暂停乙方3年承担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2、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4、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5、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6、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备注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八、合同书双方签章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代表人：王开文

代表人：邹心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4.8.6

签订日期：2024.8.6